

# 耶利米的受反對與逼迫

耶利米書 11:18-12:6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在第一章先知耶利米蒙召的時候，神就已經很清楚的告訴他，將有逼迫與反對臨到他。這一段經文是耶利米書中第一次出現耶利米對於他所受的逼迫向神發出的哀歌。這個哀歌乃是像詩篇中許多的哀歌（約佔詩篇的三分之一）。詩人們對於所受到的逼迫，威脅，災禍或疾病等，向神哀陳苦況，並尋求神的介入施行拯救或向敵人施行公義的審判。

## I. 耶利米的第一個哀歌與耶和華的回答 (耶 11:18-23)

### 1. 耶利米的哀歌與祈求(11:18-20)

- A. 耶和華向耶利米啟示(11:18)
- B. 耶利米描述他自己有如柔順的羊羔被牽去宰殺(11:19)
- C. 耶利米的禱告(11:20)
  - 1) 耶利米稱呼神為「萬軍的耶和華」
  - 2) 「祢按公義審判，祢試驗肺腑和心腸。」
  - 3) 耶利米的祈求

### 2. 耶和華的回答 (11:21-23)

- A. 耶和華的回答顯明陰謀要殺害耶利米的是他的家鄉亞拿突的人(11:21)
- B. 耶和華宣告對亞拿突人的審判(11:22-23)

## II. 耶利米的第二個哀歌與耶和華的回答 (耶 12:1-6)

### 1. 耶利米的哀歌與祈求(12:1-4)

- A. 耶利米向耶和華提出有關神的公義的問題(12:1-2)
  - 1) 首先，耶利米表明他對耶和華的信心(12:1a)
  - 2) 然而耶利米還是想要跟耶和華討論一個特殊的案件，那就是關於惡人為什麼興旺的問題(12:1b-2)
- B. 耶利米的禱告(12:3)
  - 1) 「但祢，耶和華，認識我，看見我，試驗我對祢的心。」
  - 2) 耶利米的祈求
- C. 耶利米描述似乎這地也參與發出疑問(12:4)

### 2. 耶和華的回答(12:5-6)

- A. 神沒有回答關於惡人為什麼興旺的問題
- B. 神以二個比喻，使用問題的方式來回答(12:5)
  - 1) 第一個問題：「若你與徒步的人同跑，尚且覺得疲倦，怎能與馬賽跑呢？」
  - 2) 第二個問題：「若你在穩妥之地尚且跌倒，在約旦河邊的叢林將怎樣行呢？」
  - 3) 總結
- C. 耶和華向耶利米指出連他的兄弟和父家也將出賣他(12:6)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是一位公義的審判官，祂知道一切，能夠按公義審判。神試驗人心，試驗人的動機和思想。在神面前這一切都是赤裸的。祂知道一切的事實，只有祂能夠按公義審判。
2. 神是義的/公正的/對的。對於每一個提到神面前的案件，神的判決都是義的，公正的，對的。在人與神爭辯的時候，神是公正與不能反駁的。
3. 耶利米是無辜受害的人。耶和華認識他，與他有親密的個人關係。耶和華也看見他所行的一切，看見他是一位忠心的僕人。同時耶和華試驗他對耶和華的思想和心思意念，知道他是完全獻身和委身於耶和華。所以他來到神的法庭，向神這位公義的審判官陳明他的案件，呼求神為他申冤和辯明。
4. 神向耶利米指出他現在的受苦，比起將來要發生的事，是算不得甚麼。神預備耶利米去面對尚未臨到的更加嚴峻的苦難。其實這正是耶利米起初蒙召的時候，耶和華已經向他啟示的那一種傳道工作(耶 1:17-19)。
5. 耶利米受到的反對與逼迫來自他的家鄉的人，甚至他的兄弟和父家。
6. 新約中類似的教導
  - A. 羅 2:4-6, 16; 林前 4:4-5; 來 4:13
  - B. 羅 12:19
  - C. 太 5:10-12; 10:21, 34-36; 路 6:22-23; 12:51-53
  - D. 腓 1:29; 3:10; 提後 3:12

### 討論問題：

請就所列出的新約的教導來討論如何應用在生活中。